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合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擁有35%及65%之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1億元，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及人民幣6,500萬元。

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兩期繳納出資。首期出資額為合營公司股東按各自認繳出資比例的10%，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出資；合營公司有具體專案後，合營公司股東按各自認繳出資比例繳納剩餘90%出資，具體出資時間由合營公司股東另行商議確定，但最晚不得遲於合營公司營業期限屆滿前。

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醫院、醫療休養及療養、老年醫療健康機構、醫養結合的設立、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眾網金融；及
- (2) 上海翀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翀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

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北控長城醫療健康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將設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將自合營公司成立之日起50年，而營業執照簽發之日為合營公司成立之日。

合營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合營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合營公司股東作為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營公司承擔責任。

## 目的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規範合營公司運作，以醫療健康、養老和醫養結合項目為依託，以科學管理為手段，建設企業文化，塑造企業形象，促進合營公司及全體員工健康、和諧、持續發展，促進醫療健康、養老和醫養結合專案的開發。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醫院、醫療休養及療養、老年醫療健康機構、醫養結合項目的設立、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醫療、健康、休養等項目的項目投資、管理諮詢、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醫療養老健康產業投資的策劃及諮詢；網絡醫療平台設立及網絡醫療服務、人員培訓及其他服務；銷售健康用品、醫療用品及器材、一類醫療器械的零售（依法須經批准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合營公司股東以貨幣形式出資如下：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合營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眾網金融	35,000,000	35
上海翀遠	65,000,000	65
合計	<u>100,000,000</u>	<u>100</u>

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兩期繳納出資。首期出資額為合營公司股東按各自認繳出資比例的10%，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出資；合營公司有具體專案後，合營公司股東按各自認繳出資比例繳納剩餘90%出資，具體出資時間由合營公司股東另行商議確定，但最晚不得遲於合營公司營業期限屆滿前。

出資金額由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業務前景以及合營公司之發展潛力及其業務發展之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轉讓合營公司股權

任何合營公司股東向非合營公司股東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出資的，其他合營公司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以下簡稱為「**優先購買權**」），轉讓須經其他合營公司股東同意，向登記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不同意轉讓的合營公司股東應當在接到要求轉讓股權通知後三十日內購買該轉讓的股權；如果不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也不明確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視為同意轉讓。

但合營公司股東任何一方向其控股股東或控股子公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出資的，其他合營公司股東不享受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權，亦不得不合理地持反對意見。

## 合營公司股東大會

合營公司股東大會應有全體合營公司股東（合營公司股東委託出席的受託人計算在內）出席方可召開。合營公司股東大會由合營公司股東按照認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合營公司董事組成，設合營公司主席一名、合營公司副主席一名。合營公司董事經合營公司股東提名後，由合營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中，眾網金融提名兩名合營公司董事，上海翀遠提名三名合營公司董事。如果合營公司股東認繳出資比例發生變化，則各方提名合營公司董事的名額由合營公司股東重新協商確認。合營公司主席由上海翀遠推薦的合營公司董事擔任，合營公司副主席由眾網金融推薦的合營公司董事擔任，並經全體合營公司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合營公司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合營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合營公司董事提名名單，合營公司股東有權對合營公司董事進行考評並提議合營公司股東大會解除其提名合營公司董事的職務。

合營公司主席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律、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之權利。

合營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應召開一次，召開地點為合營公司之公司註冊地。

## 合營公司監事

合營公司不設監事會，設合營公司監事兩名，由合營公司股東各推薦一名，並由合營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合營公司監事會議進行表決時，每名合營公司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事項應得到全體合營公司監事同意方可通過。

## 合營公司總經理

合營公司設合營公司總經理一名，由眾網金融推薦並由合營公司董事會聘任。合營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合營公司董事會聘任，其中分管投資的副總經理應由眾網金融推薦。

## 利潤及剩餘財產分配

合營公司之利潤及清盤後的剩餘財產由合營公司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違反合約

任何合營公司股東未按合營協議約定按期足額繳納出資額時，每逾期一日，違約合營公司股東應向守約合營公司股東支付應繳出資額的0.05%作為違約金。如逾期三個月仍未繳納出資額的，守約合營公司股東有權要求以零對價的方式收購違約合營公司股東未繳納出資的部分。

由於任何合營公司股東過錯，造成合營協議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時，由過錯合營公司股東承擔其行為給另一合營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造成的損失。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翀遠為北控醫療之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北控醫療連同其子公司致力於擴大其醫療及老年護理業務。因此促使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簽訂合營協議以開始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夥伴建立強健且優質之資產基礎，以支持其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有助落實此項策略－合營公司將在醫療服務領域形成穩固之資產基礎，同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就其醫療服務項目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立項目基金、提出資產證券化方案、開拓多重融資渠道等。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增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從而取得更佳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醫療」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合營公司股東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建議出資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眾網金融」	指	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合營協議」	指	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主席」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

「合營公司」	指	北控長城醫療健康產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	指	合營公司之董事
「合營公司總經理」	指	合營公司之總經理
「合營公司股東大會」	指	合營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之股東，即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
「合營公司監事」	指	合營公司之監事
「合營公司副主席」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副主席
「諒解備忘錄」	指	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指	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根據合營協議建議設立之合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翀遠」	指	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醫療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沈富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